

阿摩司書(第一至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阿摩司書

先知阿摩司是猶大人，而他的事奉主要是對北國以色列。他是一個牧人，又是農夫(七14-15)，他的書中包含了許多田園的引喻。他沒有受過先知的正式訓練，卻蒙神呼召，有效地傳講神的話。

在耶羅波安(第二位)的統治下，北國享有一段和平繁榮的時期；且有高度「宗教信仰」的熱誠。但這「復興」是膚淺的，對百姓日常生活的影響很小。富有的變得更加富有，而貧窮的卻沒有人為他們說公道話。阿摩司警告：神即將審判以色列和四圍的列國，而在主前722年，亞述帶來了審判。

這卷書包含對八個國家的指控(一-二章)，三篇與以色列的罪有關的信息(三-六章)，以及五個將來審判的異象(七-九章)。這卷書以復興神百姓的應許作結束(九11-15。亦參：徒十五14-17)。

阿摩司名字的意思是「被重擔所壓」(二13)，他的確因著百姓的罪擔受壓。

第一至二章

在阿摩司宣告對猶大(二4-5)和以色列(二6-16)的審判之前，他譴責了六個外邦國家的罪。雖然神沒有把祂的律法賜給外邦，但神仍要他們為違反人性的罪行負責任。以色列和猶大犯罪違背神的律法(二4)和神的愛(二9-12)；而外邦人則犯罪違背他們「內在的律法」，就是他們的良心(羅二12-16)。

外邦人犯罪傷害他們的同胞。阿摩司譴責他們的殘暴、奴役、報復、謀殺以及偷竊。列國似乎沒有因他們的罪遭受懲罰，但神的審判最終追上他們。祂雖長久忍耐，但祂仍然是聖潔的。

作為神的選民，以色列和猶大在耶和華面前有更大的責任。或這樣或那樣，他們觸犯了全部的每一誡，這意味著神不得不審判他們(二13-16)。

如果神審判失喪(不認識神)之人的罪，那麼祂將如何審判那聲稱是認識祂的人呢？特權帶來責任(Privilege brings Responsibility)(路十二48)，而有責任，就有義務。當以色列和猶大的百姓聽到阿摩司譴責鄰國，他們就歡喜快樂；但當阿摩司因神百姓的罪譴責他們時，他們卻不接受。

神對你長久忍耐嗎？祂對其他人的審判成為對你的警告嗎？你注意到這警告嗎？

(接背面)

補白：

第一章

1. 本章預言對五個外邦的審判。1)阿摩司得默示(1-2節)；2)對亞蘭的審判(3-5節)；3)對非利士的審判(6-8節)；4)對腓尼基的審判(9-10節)；5)對以東的審判(11-12節)；6)對亞捫的審判(13-15節)。
2. 1-2節。阿摩司得默示大約在760-750BC。那是南北兩國的極盛時期。他是南國的一個牧羊人，卻主要對北國傳講神的默示。「大地震」，聖經歷史書中未曾記載。撒迦利亞書十四章5節也提到這次大地震，顯然這次地震大到改變了地貌。「提哥亞」，今稱Tequ，在耶路撒冷以南約16公里。坐落在高海拔822公尺的一座視野遼闊、富庶的城。阿摩司是這裡的牧羊人，可見他是南國(猶大)的人。「迦密山」遠在北邊，在北國境內。
3. 3-5節。對亞蘭的審判。亞蘭在以色列的北方。「大馬色」(大馬士革)，是亞蘭的首都(賽十七1)。「基列」，在約但河東，屬北國的一地區。「哈薛」、「便哈達」，都是亞蘭王(王下八15,十三3)。「亞文平原」、「伯·伊甸」，都在亞蘭境內。「吉珥」，位置不詳。
4. 6-8節。對非利士的審判。非利士在以色列西南。「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、以革倫」，非利士的五大城其中的四座，另一座為迦特。
5. 9-10節。對腓尼基的審判。腓尼基在以色列的西北，亞蘭的西方，沿地中海一帶。「推羅」是腓尼基的港城，重要的商業貿易中心，在此指整個腓尼基。腓尼基與以色列初甚友好(王上五1-12)，以後交惡(王上九12-13)。
6. 11-12節。對以東的審判。以東在猶大的東南。以東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(創卅六1)，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的世仇。「提幔、波斯拉」，都是以東的大城。波斯拉在800BC前後是以東的首都。
7. 13-15節。對亞捫的審判。亞捫在約但河東基列的東南。「剖開基列的孕婦」，以此手段杜絕以色列的兵源，可見亞捫人的凶殘。「拉巴」為其首都。「一同被擄去」，亞捫後來也亡於亞述。

第二章

8. 本章接續第一章，預言對摩押、猶大、以色列的審判。1)對摩押的審判(1-3節)；2)對猶大的審判(4-5節)；3)對以色列的審判(6-16節)。
9. 1-3節。對摩押的審判。摩押在死海之東，基列與亞捫之南。「骸骨焚燒成灰」，當時近東的風俗認為，焚燒骸骨可使死人找不到歸宿，不得安息。「加略」，摩押的大城，有摩押人的神(基抹)的廟在那裡。
10. 4-5節。對猶大的審判。猶大對神不忠，最後也導致滅亡。
11. 6-16節。對以色列的審判。6-8節，三番四次犯罪。7節，「垂涎丁馬」，想望、貪圖之意，整句意思難理解。「女子」，可能指廟妓。8節，「當」，讀作ㄉㄨㄥˊ，作當頭(窮人以物品質押借錢)。9-11節，神的恩典。9節，「亞摩利人」，迦南七族之一(申七1)，在此指全體迦南人。11節，「拿細耳人」，請參讀：民數記第六章1-21節。12節，破壞神僕人的服事。13-16節，審判。快跑的，有力的，剛勇的，拿弓的，腿快的，騎馬的，有膽的，都不能逃脫，不能使力，不能自救，不能站立，赤身逃跑。本章以色列(北國)於722BC亡於亞述時的情景作為終結。

阿摩司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過去(1-2節)。這是另一個提醒：特權帶來責任。耶和華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，並呼召他們作祂特別的子民(申七6)。這也就是祂懲罰他們的緣由。神對以色列慈愛的揀選，並沒有給他們權利違背祂，同樣的真理也適用於當今的教會。揀選就產生責任(蒙揀選也就被賦予責任)(Election involves responsibility)(約十五16, 弗一4, 彼前二4-5, 9)。

現在(3-10節)。像阿摩司這樣平凡的牧人，有什麼權利譴責他自己的同胞，並發出審判的警告呢？因他與神同心，他與神同行(3節)。神像獅子般咆哮(一2, 三4, 8)並給罪人設置陷阱(5節)。阿摩司吹響號角警告百姓(6節)，因為神將祂的奧秘指示他(7節, 詩廿五14)。儘管他出身卑微，阿摩司仍是神的僕人。

將來(11-15節)。如果一個牧人丟失了一隻羊，他就必須賠償，除非他能證明是野獸殺了這隻羊，他得把沒有被吞吃盡的那些部分帶回家作證(出廿二12-13)。以色列聽到獅子咆哮，卻不悔改。不久只有一些餘剩的人得以存留。

補白：

1. 阿摩司書三至六章是一個大段落。記載三次的召喚及兩次宣告災禍。每次召喚都從「當聽」開始(三1, 四1, 五1)，而每次宣告災禍都從「有禍了」開始(五18, 六1)。
2. 本章記述第一次的召喚。1)更重的刑罰(1-2節)；2)先知的使命(3-8節)；3)犯罪的結果(9-15節)。
3. 1-2節。更重的刑罰。2節，「認識」，原文是一個意義深長的字，含有認識、信託、揀選、立約等意的認識。有些中、英聖經譯作「揀選」(chosen)。
4. 3-8節。先知的使命。4節，獅子盯住獵物，就會在「林中咆哮(ㄗㄠˊㄒㄨㄥˊ)」；獅子吃飽滿足，就會在「洞中發聲」。5節，「機檻(ㄐㄧㄢˊ)」，捕鳥的網羅。3-6節用七個問句說明「有果必有因」：二人同行證明同心；獅子咆哮證明有掠物；獅子發聲證明已得掠物；雀鳥陷網羅證明有機檻；網羅翻起證明掠物已被捕獲；角聲吹起證明災禍臨到。7-8節，小結語。先知說預言，因耶和華如同獅子，已經吼叫，神的選民當知懼怕。
5. 9-15節。犯罪的結果。9節，「亞實突」，非利士五大城之一，在此指非利士。「撒瑪利亞」，北國以色列的首都，在此指北國以色列。10節，以色列的罪。11節，耶和華必使敵人來攻打。12節，北國雖未亡國，但僅僅少數得救。14節，「伯特利」，耶羅波安(北國第一個王)在「伯特利」及「但」(一南一北)安置金牛犢，並囑咐百姓去拜(王上十二26-33)。以後北國接續的十八個王，均沿襲這樣拜金牛犢，無一例外，直到亡國。15節，「過冬或過夏的房屋」，指王的行宮或別宮，及富有人家避寒避暑的豪宅。阿摩司盡先知職事年間，以色列國正由強轉弱。

阿摩司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「你們仍不歸向我！」是本章中悲哀的重疊句(6, 8, 9, 10, 11節)。神管教的目的乃是為著恢復，使百姓真實悔改。

神使用多種管教的方法——乾旱、饑荒、農作物病害、蝗蟲、瘟疫、戰爭、以及當地的災難(11節)——然而目前百姓仍不領會神的意思。他們遭遇神的管教，而下一步則是要遇見神自己(12節)。祂要親自來審判他們。

百姓生活在享樂中(1-3節)，並履行他們宗教的義務(4-5節)，卻不理會神的呼喚，這是何等的悲劇。阿摩司勇敢地稱呼那些有錢的婦人為「母牛」，並描繪她們被帶去宰殺。百姓在舒適繁榮之中，以為他們可以避免審判，但審判依然來到。

你已預備好迎見你的神嗎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第二次召喚。1) 欺壓貧寒必受懲罰(1-3節)；2) 虛偽虔誠的罪(4-5節)；3) 受重懲仍不悔改(6-13節)。
2. 1-3節。欺壓貧寒必受懲罰。1節，「巴珊」，在加利利海東側的高原地區，因雨量豐沛，盛產小麥，也有豐富草原，盛產肥壯的牛羊。「巴珊母牛」，有豐富草原可享受的母牛，在這裡喻諷上層社會富有的婦女。「家主」，指丈夫。她們將毫無尊嚴地像被魚鉤鉤去，那時她們將倉惶奔逃。「哈門」，原文意，高聳的城堡、宮殿，不是真實的地名。
3. 4-5節。虛偽虔誠的罪。「伯特利」與「吉甲」，都是北國拜偶像的中心(參：何四15補白)。「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」，按律法「每三年」有一次特別的什一奉獻(申十四28)，「每三日」是諷刺他們超級虔誠。這句也可譯作：「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吧！」「有酵的感謝祭」，參：利七13。並宣傳自己的甘心祭，她們喜愛的是宣傳她們的假虔誠。
4. 6-13節。受重懲仍不悔改。糧食短缺，你們仍不歸向我(6節)；雨水不足，你們仍不歸向我(7-8節)；遭受乾旱、霉爛攻擊，你們仍不歸向我(9節)；瘟疫在你們中間，你們仍不歸向我(10節)；城邑被傾覆幾乎殆盡，你們仍不歸向我(11節)。召喚悖逆的以色列預備迎見你的神。祂造有形的山，造無形的風；將自己的心意指示人；祂能使晨光變為幽暗(參：五8, 八9)；踐踏地的高處(參：彌一3)，察看人，審判人，祂名為萬軍之耶和華(12-13節)。

阿摩司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哀歌(1-3節)。這是一首喪禮輓歌，為著一個死亡卻不得葬埋的國家。亞述必來到，將以色列俘虜。以色列以為她是一個可愛的處女，其實她只是一具倒下的屍首，任其腐爛。難怪乎阿摩司要哭泣！

懇求(4-15節)。但是神仍舊發出祂慈愛的懇求：「你們要尋求我，就必存活。」(4, 6, 14節)。百姓帶著祭物到聖地聚集，但獻祭並不能拯救他們。這國的人不聽從耶和華的僕人(10節)，因此耶和華告訴祂的僕人們靜默(13節)。神知道我們的罪，但因著憐憫，祂仍呼喚我們到祂那裡得潔淨。何等慈愛的神！

定罪(16-27節)。阿摩司看見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，那是審判、黑暗和絕望的日子。百姓懷著虛假的信心，以為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會帶給這個國家祝福(18-20節)，這就好比今天有些信徒，認為基督的再來正是逃到天上的方法。儘管他們參與宗教活動且慷慨奉獻(一12-23)，神仍要降下審判。神要的仍然是順服而非獻祭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續前記述：1) 第三次的召喚(1-17節)；2) 第一個災禍(18-27節)。
2. **1-17節**。第三次的召喚。1-3節，一首描寫打仗慘敗死傷無數的哀歌。這是北國在已過三、四十年的鼎盛時期所沒有經歷的，所以國民對這哀歌無動於衷。4-17節，個人得存活之路有三：**a.** 4-5節，尋求耶和華，就必存活，而不是到伯特利、吉甲、別是巴尋求偶像。「伯特利」、「吉甲」，都是北國拜偶像的中心(參：四4補白)，「別是巴」，在南國的南部，當時也成了拜偶像之地(八14)。**b.** 6-13節，尋求耶和華，不屈枉正直，就必存活。6節，「約瑟家」，有兩個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都在北國，在此代表整個北國。7節，「茵陳」，一種苦菜，喻指「痛苦」。10節。「城門口」，審判官審斷案子的地方。司法是社會道德的最後一道防線。普遍的審判官不公不義，必帶來社會道德潰決。13節，通達人見社會不公不義，司法敗壞，只能保持緘默。**c.** 14-17節，求善除惡，秉公行義，就必存活。16-17節。遍地哀號。「我必從你們中間經過」，執行審判。
3. **18-27節**。第一個災禍。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在舊約指負面意義，神來審判的日子。21-23節，耶和華厭惡以色列人虛偽的虔誠。24節，「大水滾滾」、「江河滔滔」，公平公義湧流不斷。26節，「摩洛」，亞捫人所拜的神，即米勒公(利廿2-5, 王上十一5)。「龕」，讀音同「刊」，固定在牆上供奉偶像的架子或櫃子。27節，預言北國將被擄。25-27節亦參：徒七42-43。

阿摩司書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以色列國自滿的罪是出於虛假的信心(1-2節)，他們倚靠軍隊的首領，而不倚靠耶和華。百姓生活放縱且毫不在乎地欺負這地的人(3-8節)。畢竟，審判的日子還遠！真是這樣嗎？

神指定三項對他們的審判：死亡(9-10節)，毀壞(11-13節)，戰敗(14節)。參加盛宴的賓客將變為死屍，極好的房屋也將成為廢墟。首領們誇耀他們最近的勝利(13節)，但亞述將打敗他們。

馬無法在懸崖峭壁上奔跑，公牛也不能在那裡耕地。但以色列卻不如動物聰明，卻嘗試做不可能的事：試圖藉背棄耶和華來逃避審判。「我們是一個例外！」這只是自信的誇口，百姓並沒有逃脫審判。他們的罪追上他們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續前記述第二個災禍。1)嚴責享樂放縱的人(1-7節)；2)悲慘的結局(8-11節)；3)顛倒是非(12-13節)；4)興起一國攻擊以色列(14節)。
2. 1-7節。嚴責享樂放縱的人。1節，可譯作：「那些在錫安安逸，靠撒瑪利亞山無憂無慮，列國中權貴之首，以色列家所歸向的人，有禍了。」這節說出當時南北兩國都已強盛將近半個世紀，百姓生活安逸無慮，但在敬虔與道德上已走下坡，先知發出「有禍了！」的警告。2節，「甲尼」、「哈馬」、「迦特」，可能都是來歸降或被攻克的城(參：王下十四25, 28, 代下廿六6, 賽十9)。
3. 8-11節。悲慘的結局。10節。「燒他屍首」，可能因死於瘟疫，所以用火燒屍。「內間」，可能指「密室」。「又說」，是外面的伯叔說。「不可提耶和華的名」，就是：不可禱告耶和華。若禱告耶和華，祂聽見聲音就知道這裡還有活口，就來擊殺；所以「不提耶和華的名」是為保命。這種思想何等愚蠢啊！
4. 12-13節。顛倒是非。12節，馬不能在崖石上奔跑，人也不能在那裡用牛耕種，你們卻扭曲公平、公義的果子，使其變為苦毒(參：五7)。13節。「虛浮」與「角」，都是按字義翻譯；而按音譯，則為「羅·底巴」與「加寧」，可能指他們所征服的兩座城。這節意思不甚明朗，但知道他們是在為某些或虛或實的事自誇。
5. 14節。興起一國攻擊以色列。「一國」，約30年後，在722BC，北國亡於亞述。「哈馬」、「亞拉巴」，一北一南，指以色列全境。

阿摩司書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為百姓辯護(1-9節)。末了的三章記錄五個異象，描述以色列的未來。在這三章，先知稱神為「主耶和華」有十一次之多，祂是統管萬有的至高主宰。看見前兩個異象之後，阿摩司為百姓代求，耶和華態度就變緩和了。但在第三個異象之後，阿摩司就不再代禱，以色列民被衡量，而顯出虧欠。神衡量我們(箴廿一2, 但五27)，用祂的準繩衡量我們，而祂的檢驗向來是正確的。

為他的事工辯護(10-17節)。祭司事奉與先知事奉之間，按著制度的(institutional)事奉與激進的(radical)事奉之間，存在一個衝突。祭司力圖保存過去；而先知卻因著留意未來，而對現今的世界構成威脅。在固有的體制(structure)和神的職事(ministry)之間也存在一個衝突。亞瑪謝是身居高位的人，而阿摩司只是一個蒙耶和華差派的卑微農夫。但阿摩司不退卻，祂忠於他所蒙的呼召，並讓神來對付亞瑪謝。

如果你要從亞瑪謝和阿摩司選一位屬靈導師，你要選哪一位呢？為什麼？

補白：

1. 阿摩司書七至九章10節講說將臨之懲罰的五個異象(其中七10-17講另一件事)。
2. 本章記述：1)第一個異象 — 蝗蟲(1-3節)；2)第二個異象 — 火(4-6節)；3)第三個異象 — 準繩(7-9節)；4)祭司亞瑪謝的恐嚇(10-17節)。
3. 1-3節。蝗蟲的異象。為王的菜收割之後，再長的菜是為廣大的百姓的，這時若蝗災發生，百姓就要面臨大饑荒。「因為雅各微弱」，無力抵禦這種災害，將有眾多百姓餓死。先知為此求情，這災就免了。
4. 4-6節。火的異象。4節，「火就吞滅深淵」，燒乾地下水源。「將地燒滅」，全地乾旱，百物不生長，這災比蝗災毀滅更徹底。先知再為此求情，這災也免了。
5. 7-9節。準繩的異象。7-8節，「準繩」是一條掛著鉛錘的繩子，用來測量建築物是否直立不偏斜。顯然本來直立的牆現在已偏斜，偏離神的標準，神不再寬恕。9節，「以撒」，在此指「以色列」(參:16節)。這是阿摩司特有的用法。「邱壇」，建在山丘上，用來祭拜偶像的壇。「耶羅波安」，以色列第13位王。「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」，應驗在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(第14位王)被沙龍所殺，沙龍篡位為王(第15位)(參:王下十五1, 10)。
6. 10-17節。祭司亞瑪謝恐嚇先知阿摩司。10節，「伯特利的祭司」，是以色列王所指派，在伯特利事奉金牛犢的祭司。11節，「耶羅波安必被刀殺」，即指9節的「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」。12-13節，亞瑪謝恐嚇阿摩司，要他離開北國，回南國去(阿摩司是南國的人(參:一1補白))。14-15節，阿摩司表明自己是神所選召向北國說預言的。16-17節，阿摩司預告亞瑪謝與北國的可悲下場。

阿摩司書(第八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阿摩司的第四個異象發出一個明確的信息：「以色列被審判的時候到了！」就像農夫採下成熟的果子，神也將把以色列摘下來。祂對他們已經寬容許久，但如今審判的日子已經來到。富有的人犯罪得罪人也得罪神。他們厭煩他們的宗教責任，僅僅忍受安息日，等待著可以開始賺錢的時候來到。他們更改了神的度量衡，以便他們可以剝削窮人，他們降低產品的品質並抬高價格。難怪神惱怒他們。

阿摩司警告他們將有地震(8節, 一1)，日蝕(日頭昏暗)(9節)，葬禮(10節)，和饑荒(11-14節)。神的話是我們屬靈的食物(太四4, 彼前二2)，沒有別的可以取代。當神的百姓拒絕祂的話，祂有時藉著收回祂的話來懲罰他們，讓他們挨餓，因他們靠著替代品生活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續前記述第四個異象：夏天的果子。1) 夏天果子的異象(1-3節)；2) 責備富人欺壓貧寒(4-7節)；3) 各種災難(8-14節)。
2. 1-3節。夏天果子的異象。1節，「夏天的果子」在原文只有一個字，意思是「成熟的果子」，熟透可以採收的果子，與2節的「結局」意思相近。3節，「那日」，即：耶和華的日子，就是審判的日子。第3節像是4-14節的縮影。
3. 4-7節。責備富人欺壓貧寒。4節，「當聽我的話！」，然而他們就是不聽耶和華的話(11節)。5節，「月朔」，每月的初一。「安息日」，每週的第七日，即星期六。月朔與安息日都是律法所定獻祭過節的日子，不可有商業行為(民廿八9-15, 王下四23)。「幾時過去」，他們等不及，想要快快做生意。「小升斗」，將量麥子的升斗(伊法)做小，偷斤減兩。「大戥子」，把稱銀子的舍克勒做大，超收銀錢。「戥」讀音同「等」，稱金銀的秤。6節，「一雙鞋換窮乏人」，窮人為一雙鞋賣身為奴。「壞了的麥子」，或作：麥碎穀皮。
4. 8-14節。各種災難。8節，地震；9節，黑暗；10節，悲哀；11節，饑餓；12節，人不聽耶和華的話，就找不到耶和華的話；13節，乾渴；14節，到最北的城「但」或最南的城「別是巴」拜偶像的人，都必仆倒，永不再起來(參：五5及其補白)。

阿摩司書(第九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審判(1-4節)。阿摩司看到耶和華站在伯特利的聖所，在那裡百姓正在進行他們虛假的敬拜。祂即將毀滅聖所和所有禮拜的人；沒有人逃脫。如果有人試圖逃走，他就要被追捕並殺死。這是一個基本原則：審判從耶和華的家開始(彼前四17, 結九6)。

篩選(5-10節)。神要毀滅伯特利的聖所，但祂不徹底毀滅祂的百姓。祂要把他們分散到外邦人中間，並從「假的」當中篩選出「真的」來。在祂恩典裡，神存留餘數，使這民族可以延續。

賜福(11-15節)。大衛王朝就像一個倒塌的帳幕，但神必把這帳幕立起來，修補並恢復。神的百姓必回到他們的故土，再享受神的祝福(賽十一章)。同時，神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興起祂的教會(徒十五6-21)，而我們的任務就是把這福音傳給每一個受造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續前記述第五個異象：祭壇旁的主。1) 祭壇旁之主的異象(1-10節)；2) 大衛國度的恢復與繁榮(11-15節)。
2. **1-10節**。祭壇旁之主的異象。**1節**，祭壇，一般認為指在伯特利敬拜金牛犢的祭壇，神毀滅性的審判將從這裡開始。「柱頂 ... 門檻」，表示整個聖所倒下，壓在來敬拜的人頭上。無人能逃避或逃脫。**2-4節**，逃到陰間、天上、山頂、海底也都沒有用，耶和華都必把他們找出來。耶和華定睛在他們身上，降禍給他們。**5-6節**，耶和華掌管天地河川，祂的審判必然施行。「海水澆在地上」，海水蒸發成水氣，在空中凝結成雨水降在地上(五8)。**7-8節**，以色列人因背離神，就失去神選民的優越性。「迦斐託」，即地中海中的革哩底島(Crete)，是非利士人的故鄉。今譯克里特島，屬希臘所有。「吉珥」，可能在巴比倫南部以攔附近，亞蘭人本來住在那裡(一5)。北國要亡國，但「雅各家」(北國的人民)還有剩下的。**9-10節**，審判的目的是為篩選，子粒要存留不掉落。
3. **11-15節**。大衛國度的恢復與繁榮。「帳幕」，指遮蔽、保護之處。大衛的國度並不分北國、南國。北國的君王都不是大衛的後裔。這段以色列復興的預言，要等新約時期和千禧年時期才完全應驗。**12節**，以色列將得「以東所餘剩的」，「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」(更好譯作：「和稱為我名下的萬國」)，使萬國蒙福(參：創十八18, 廿二18, 廿六4)。11-12節亦在徒十五16-17被引用。